



112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二)13：30

地 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65 人，實到 52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學生會黎柏毅會長、學生議會陳亭儀議長

議程/紀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頒獎儀式

一、112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

(一)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陳建智教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二)樂活產業學院周鴻騰教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三)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陳麗雪教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二、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頒獎

(一)教學特優教師 2 名：管理學系徐郁倫老師、心理學系周蔚倫老師。

(二)教學績優教師 7 名：歷史學系朱浩毅老師、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老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老師、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黃秋蓮老師、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申開玄老師、人文學院戴榮冠老師、應用經濟學系陳麗雪老師。

三、111 學年度榮獲特優導師頒獎

(一)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詹雅文助理教授。

(二)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瑋儀教授。

(三)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鄭祖邦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恭喜所有獲獎老師，謝謝所有卓越老師的付出。以下幾點跟各位報告：

一、校務評鑑是學校能否被認可的重要指標，謝謝各位用心準備的資料，12/4-5 的實地訪評請大家多費心幫忙。

二、為了學校的永續經營，正與各學系密集開會討論最低註冊人數，請各院系對於學校訂定的註冊人數門檻一定要達成，會議中各學系提出的問題，也請招生事務處再與各單位做深入的探討。

三、11/10 董事會已同意學院調整案，其中應用經濟學系維持在原學院，因此 114 學年度起同屬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 四、系所事物繁冗，仍需有專屬的行政人員來處理，因此，在一院一系一秘書的前提下，若院系空間的搬遷所需的人力、資源投入成本過高，就以不調整、不強迫、不困擾的原則辦理。學院的核心課程和書院教育請採學院集中授課方式處理，空間部分請總務處和空間規劃暨分配委員會再議處理。
- 五、因應運健學程、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即將成立國際專修部、ROTC、2024 春季班外籍生入學等學生學籍趨於多元發展，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和課程都需要依需求調整，請主任秘書出席通委會改革會議以落實校務之推動與整合，再將決議提送通委會正式會議討論，並盡速處理。
- 六、學校公關事務牽涉招生和外界對本校的觀感，請各單位、秘書室和圖書暨資訊處針對各單位網站內容進行檢視，網頁內容請即時更新。全校性的宣傳事務，請秘書室與招生事務處研議，並分工辦理。
- 七、請人事室重新檢視並修正業務資料保存與交接規則。新進人員報到時應簽名同意該規則並確認接收業務資料；人員離職時，需有機制檢核其繳交之業務資料。

上述工作請各單位依權責辦理，並列入專案列管，而目前最重要的校務評鑑工作務必確實完成。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設立校級「健康蔬食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設立。 附帶決議：中心設置辦法請依會議討論修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該中心經費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已申請設立證書，並製作研究中心章，完成後，發給中心。
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設立「地方協力創新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設立。 附帶決議：校級或院級中心務必遵照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設所訂之經費、績效要求執行，涉有管理費、專利及研發產品的提成等事宜，請研究發展處依現況並參卓各校作法後研議或修訂相關規定。	已申請設立證書，並製作研究中心章，完成後，發給中心。
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16 條為「本助學金來源包括	1. 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施行。 2. 依「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所簽訂的

	各式募款、捐贈、專款、政府經費及其他多元方式募集」。 ◎主席裁示：請國際處釐清本校雙學位是「Joint Degree」或「Double Degree」。	姊妹校雙學位皆為分別頒授學位亦即 Double Degree。
六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施行。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1-2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11209002。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1180-009 圖書資料徵集與採購」，有關完整回覆系所、讀者推薦圖書採購結果，回覆方式與內容仍未完整改善。其內控流程圖及作業程序，連續追蹤兩年未完成改善。	圖書暨資訊處	2024-01-31	1.已提案 112 學年度內控會議修改相關作業程序。 2.111 年已採購及未購入清單已於 5/31 前完成網頁公告； 112 年起，將於隔年 1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採購結果之公告。	90	建議持續列管
111-2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11209003。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1180-011 圖書資料分類編目」，作業程序仍未見其上架時限、未見新增有關「圖書盤點」。其內控流程圖及作業程序，連續追蹤兩年未完成改善。	圖書暨資訊處	2024-01-31	1.已提案 112 學年度內控會議修改相關作業程序。 2.已於 112-1 圖資會議提案擬訂圖書資料盤點作業要點，並於 1180-22 圖書資料點收及上架內控之作業程序增加圖書資料盤點相關事宜。	90	建議持續列管
112 學年度教職員共識營問與答	建立佛光大學官方學習 app (中英文版)	圖書暨資訊處	2024-07-31	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邀相關單位於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第 110 次會議討論後，作以下決議： 1.先改善加強校內既有網站，網站內容常更新，即時訊息。 2.建議學校首頁招生事務處招生網站的連結 gogofgu，改放在目前「防疫專區」的位置。招生網站能夠根據本提	5	建議持續列管

				<p>案的精神，加強改善內容，即時更新，符合我們招生對象學生的需求，例如提供連結到總務處校園生活食、衣、住、行的既有網站。</p> <p>3.建議為服務在校國際生，網頁內容盡量能有中英文網頁。</p> <p>4.招生網站 gogofgu 首頁目前內容是否影響頻寬，校外瀏覽速度慢，建議調整，可觀摩其他學校。</p> <p>5.因為 APP 是很大的題目，可能需要委外，成本很高，等校內網站更新完，且需求討論後，再決定。</p> <p>6.可利用臉書、Line 本校帳號的聊天機器人功能，介紹學校的生活、學習狀況。</p>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之「2023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永續發展會議暨成果展」會議紀錄	成立泛太平洋大學通識學程，並支援 EMI 課程。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23-11-30	<p>1.經盤點本校通識課程後，預計推薦八門通識課程參與聯盟平台討論。</p> <p>2.有關遠距教學平台預計採用各校通用之 Teams 平台同步上課並錄製教學內容放置雲端供同學點選。</p> <p>3.有關非同步教學雲端平台與跨校選課抵認部分 11 月 23 日與圖資處教務處同仁開會協調討論。</p> <p>4.相關會議結論將提供教務處負責窗口同仁在聯盟連繫平台討論。</p>	50	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指示：未完成案件請秘書室依規定持續列管。

二、112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教務處(2)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113 年 6 月	配合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進	本案配合本校雙語授課實施要點進行修訂，同時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將「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訂為「全英語

		行修改。	授課獎勵要點」，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若經審議通過，建議解除列管。
學則	112 年 5 月	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本校學則部分，擬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其他部分條文時一併修正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部分，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結論：洽悉，通過法制作業程序逕以解除列管。

伍、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 9 頁)

一、各單位書面與現場補充之業務報告請見附件一，主席指示如下：

- (一) 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各項辦法或行政規章，對於沒有法源依據的用詞與規定應進行修正。
- (二) 金峰獎是年度學生盛事，請各學系多給予支持。
- (三) 謝謝董事會對本校的支持。
- (四) 非營利事業與本校合作的植樹活動從寬，若營利事業利用學校植樹做碳權交易或抵換，則需要多注意法律相關問題。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發布。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1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底價訂定作業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發布。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1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大學法規定各大學各級學術、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配合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4749 號及 112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94229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爰辦理本條文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0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緩議。本案待本校組織規程配合校務需求修訂後再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健康蔬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 3 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校級研究中心申請規定制訂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中心設置與草案討論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1 條「風味獨特」為「色香味俱全」。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將就學役男之相關規定，新增於條文中。

二、因學分抵免已有專法規定，刪除學分抵免之說明。

三、因應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單位現況修正名稱。

四、放寬學士班轉系規定，新增碩、博士班學生轉所規定。

五、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0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六、本次學則修訂通過後，有關於碩士班辦理轉所相關規定，包含畢業條件，建請由各院、系(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64-1 條「雙方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為「雙方院、系(所)主管通過」。

附帶決議：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轉所資格為就學滿一年後即可申請，唯轉所核定通過期程則採學期制。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因應本校學則新增轉系所相關條文配合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0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請各校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擬新訂於一整合性章則中。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1 月 21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增加各院系、學位學程之課程多樣性修正部份條文。

二、因應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單位現況修正名稱。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4 月 13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為考量本單位之教師教學補助案相關作業，須進行「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及「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法規之整併，並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其名稱修正為要點。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0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請秘書室依法制作業修正格式。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建議本辦法修改為要點，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其名稱修正為要點。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10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請秘書室依法制作業修正格式。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教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樂活產業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規劃 15 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 104-118 學年長程發展計畫為藍圖，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參考，持續以行動方案為大方向，經各單位評估業務執行進度，研擬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柒、專題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

說明：(一)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主管一年必須接受至少 3 小時資安教育訓練。

(二) 112 年 8 月教育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說明。

(三) 112 年 11 月自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說明。

◎主席指示：為提高同仁的資安敏感度，請圖資處將簡報資料轉發給同仁並再次提醒。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23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敎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安排 1111 人力銀行採訪校長
2. 時際傳媒大學網新聞平台續刊
3. 第 43 期佛大通訊印製完成
4. 教育廣播電台採訪校長
5. 陪同校長出席台灣圍棋公開賽開幕典禮
6. 參與泛太平洋聯盟媒體公關會議
7. 97-98 期電子報上線。
8. 刊登學務長獲得特殊貢獻人員獎項得獎心得。
9. 10 月新聞露出 15 則。
10. 本學期內控會議，採取委員分工預備檢核內控文件方式辦理，其檢核重點：
 - (一)各項風險是否符合？
 - (二)作業流程是否有法源依據？
 - (三)控制重點是否適當？
 下次會議時間為 113 年 01 月 03 日，由各單位重點說明內控文件修正事後議決。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現場補充說明：

教育部指示「預備研究生」與「五年一貫」用詞沒有法源依據，請停止使用，教務處相關法規也將進行修正。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2 日(本校徵件截止日)進行徵件，並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報部，本中心積極鼓勵本校師長進行徵件申請。

2.「112-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四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8/31	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英語授課效能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	12	2	2	8	5

			究員					
2	09/04	教學實踐通過案例工作坊	星火聚輝—成大中文系友計畫主持與成果交流	7	15	7	-	-
3	09/08	大學是少林寺還是托兒所？ 我見、我思、我實踐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	13	-	-	8	5
4	09/08	大學教師在輔導與其他面向的挑戰與因應 一個人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龔怡文副教授	14	-	-	10	4.9
5	09/22	用生成式 AI 把 EMI 教學變簡單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9	-	-	5	4.8
6	10/05	課程融入科技與英語之教學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何欣容副教授 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吳雅莉助理教授	39	1	1	34	4.74
7	10/18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的問題與困難	空中大學人文學系蔣宜卿助理教授	18	-	-	7	4.86
8	10/1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畫面觀	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衛萬里教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文藝術與設計」學門副召集人)	18	-	-	13	4.62
9	10/20	EMI 跨校交流活動	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媛玲助理教授 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李柏甫助理教授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孫遜教授 佛光大學陳拓余助理教授	21	2	1	9	4.78
10	11/01	遠距課程開場的十道菜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系主任王建富教授	14	8	7	22	4.77
11	11/03	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	國立臺北大學語言	34	-	-	29	4.76

		座 I：EMI 銜接課程設計之策略及實踐	中心蔡蕙如助理教授					
12	11/09	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I：應用趣創者 (IDC)理論融入 EMI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陳旻青講師	因講者個人因素取消本場次				
13	11/15	創新教學暨教師社群成果發表會		-	-	-	-	-
14	12/06	如何應用 ChatGPT 提升教職生涯四面向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鄭培宇助理教授	-	-	-	-	-
合計				199	28	18	145	4.61

3. 112-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2-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2 年 9 月 11 日(一)至 113 年 1 月 12 日(五)	12 案執行
2	「112-1 雲水雅會：利用有效教學結構提升英語授課效能」(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12 年 08 月 31 日(四)	17 人參與(校內 12 人；校外 2 人)
3	「112-1 雲水雅會：用生成式 AI 把 EMI 教學變簡單」(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	112 年 09 月 22 日(三)	9 人參與(校內 9 人)
4	「112-1 雲水雅會：課程融入科技與英語之教學經驗分享」(佛光大學傳播學系何欣容副教授、佛光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吳雅莉助理教授)	112 年 10 月 05 日(四)	40 人參與(校內 39 人；校外 1 人)
5	「112-1 雲水雅會：EMI 跨校交流活動」(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陳媛玲助理教授、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李柏甫助理教授、佛光大學管理學系孫遜教授、佛光大學陳拓余助理教授)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	23 人參與(校內 21 人；校外 2 人)
6	「112-1 雲水雅會：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EMI 銜接課程設計之策略及實踐」(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蔡蕙如助理教授)	112 年 11 月 03 日(五)	34 人參與(校內 34 人)
7	「112-1 雲水雅會：英語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II：應用趣創者(IDC)理論融入 EMI」(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陳旻青講師)	112 年 11 月 09 日(四)	本場次因講者個人因素取消
8	112-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3 年 1 月 19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

			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3年1月31日前	-

4. 112-1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 113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2年10月30日至112年12月1日
審查階段	112年12月7日至112年12月22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113年1月中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3年1月後
執行期程	*因材施教、數位化教材： 113年2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13年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5. 教學獎助生：「112-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9/13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發中心	48	48	4.73
2	9/20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35	30	4.57
3	9/27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34	32	4.67
4	10/11	簡報設計與邏輯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許澤民老師	40	38	4.65
5	10/25	自在表達，當個能「侃侃而談」的 TA	美國 AL 加速式學習引導師 陳建哲老師	49	45	4.54
6	10/31	職場倫理與敬業態度	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103	48	4.49
7	11/1	問題解決與分析	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49	31	4.43
8	11/15	壓力診療室：檢測與調解壓力的專屬妙方	愛心理諮商所 陳映燁心理師	70	50	4.66
合計				428	322	4.59

6.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年5至6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年8至9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註}	112年9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 年 10 月
5	●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 年 4 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週)

備註：1.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7.112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經 11 月 1 日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出「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如下，於本次行政會議頒獎。

- (1) 教學特優教師 2 名：管理學系徐郁倫老師、心理學系周蔚倫老師。
- (2) 教學績優教師 7 名：歷史學系朱浩毅老師、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老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老師、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黃秋蓮老師、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申開玄老師、人文學院戴榮冠老師、應用經濟學系陳麗雪老師。

8.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2 年)	期末問卷 (113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1 週)	1 月 15 日至 2 月 4 日(3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9 日(2 週)	2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 (遇春節假期)
主管審核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6 日(1 週)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2 週)
學生瀏覽	11 月 27 日起	3 月 11 日起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 1.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診斷施測結果分析報告已整理完成，並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後續課程規劃之參考，並追蹤各教學單位後續改善規劃。
- 2.111 學年度大四學生學習回顧問卷調查分析報告已整理完成，將提供各教學單位修正與規劃課程及教學方式之參考，並追蹤各教學單位後續改善規劃。
- 3.本校 112 年度小藍鵲計畫共設計 8 項學習輔導獎補助措施，計畫預算總金額為 5 百 58 萬 4,853 元整。112 年度上半年 (111-2 學期) 每生補助額度上限為 4 萬元，已執行總金額為 2 百 46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為 44%，獎補助經濟不利學生達 227 人共 444 人次；112 年度下半年(112-1 學期)每生補助額度上限調整為 4 萬 5,000 元整。目前已執行 1 百 22 萬元整(截至 11 月 13 日)，獎補助共 223 人次，執行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截止收件。
- 4.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文不力學生，需輔導的同學，及未編配導師之學生名單，已寄予教學單位秘書及導師，請各位導師收到輔導通知後協助輔導，系秘書收到通知後協助登入導師資料。

5.本年度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對象為 106、108、110 學年度，正式學籍本國畢業生流向情形，本次調查對象共 2,370 人，採網路問卷及電話調查之方式進行調查，截至 112/10/31 止，成功調查 1,602 人，三年度總調查完成回收率為 67.59%，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回收率分別為：畢業滿 5 年 61.00%、畢業滿 3 年 68.83%及畢業滿 1 年 74.31%。

6.112-1 學期職涯相關講座、課程及營隊相關資訊如下：

項次	課程/講座名稱	日期	時數	參加人次	備註
1	職涯探索工作(UNIQLO 合辦)	112/09/27(三)	3	137	已完成
2	電訪員培訓	112/09/27(三)	2	19	已完成
3	EXCEL 證照保證班	10/04、10/11、10/18、 10/25、11/15、11/22、 11/29、12/06、12/13 每週三 12:10-15:10	3	89	已上課 4 週
4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112/10/31(三)	2	105	已完成
5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112/11/01(二)	2	48	已完成
6	社會關懷暨職涯探索體驗營隊 2 梯次	112/12/01(五)- 12/02(六)	10	尚未辦理	
7	職場權益講座	112/12/26(二)	2	尚未辦理	

➤ 註冊與課務組

1.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 (1)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143D 號函知本校，請本校配合進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 (2)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學校有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及註冊率低於 80%，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 35%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之情形者，教育部得對本校進行學生受教權。
- (3)查核教學單位為「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佛教學系」、「管理學系」及「歷史學系」。
- (4)相關表件備整後函覆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將所有資料上傳到「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線上審查系統」。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 (1)112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分別審議兩個單位提出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樂活產業學院提出之「樂活產業學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佛教學系提出之「佛教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2)數位學習專班開班預計辦理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	------

11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專班辦理
112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專班課程架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申請單位完成開班計劃書初稿以及附件 7，繳交給教務處
113 年 01 月 05 日	教務處將資料查閱後結果回覆申請單位
113 年 01 月 10 日	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專班辦理
113 年 01 月 30 日	申請單位完成開班計畫定稿、附件 7 及附件 8 資料
113 年 02 月 28 日前	教務處檢視申請資料，並將所有開班文件上傳到認證網，及完成報部作業。

3. 教育部推動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案

教務處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及 113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併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暨教務章則檢核表」於 113 年 1 月底之前，報部備查。

4. 112-1 學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開放申請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符合資格者得以申請提前畢業，申請期限至 12 月 15 日止，詳情請參見學校或教務處首頁公告。

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時間規劃如下：

-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為學院課程登錄。
-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112/08/01-11/07 止共 12 校安事件，11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1	0	
疑似性騷擾	1	1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3	3	
施用藥物	1	1	
意外事件	6	6	騎車自摔、擦撞、自撞
合計（件）	12	11	

2. 獎助學金：

(1) 112-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36 人申請。

(2) 112-1 教育部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人數為 53 人(上學期申請下學期扣抵學雜費。111-1 申請人數 54 人)。

(3) 112-1 教育部租金補貼申請人數 4 件(111-2 申請人數為 9 人，今年未申請原因

為改申請政府租金補助、畢業)。

(4)校外獎助學金 8 月至今(截至 11/16 日)申請人次：

a.獎學金：15 人次。

b.助學、慰問金：4 人次。

c.獎助學金：27 人次。

(5)校內急難救助、濟助金:9 人次。

(6)112/11/13 佛 U 情報讚-生活輔導第三集獎助學金篇已上架。

3.就學貸款及減免：

(1)財政中心查調結果就貸 A 類:511 人、B 類:8 人、C 類:49 人。

(2)本學期(112-1)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333 位(原 335 位，有兩位重複申請)，上學期(111-2)共 316 位。

各類人數請見下表：

學期別 減免類別	112-1 學期(人)	111-2 學期(人)
原住民族籍學生	34	32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0	2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1	1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1	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4	12
低收入戶子女	59	61
中低收入戶子女	41	35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1	18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4	31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0	28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7	7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8	7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42	31
同一戶兩名以上(含)就讀本校	35	29
佛光會員子女	14	18
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1	1
總計	333	316

4.宿舍業務：

(1)112/10/04 辦理品德講座-關懷弱勢，共 107 人參加，本次活動的獲益度 4.48 活動整體的滿意度 4.54。

(2)112/10/16 佛 U 情報讚-生活輔導第二集校園求助集宿舍生活。

(3)112/11/01 辦理三宿聯合宿員大會，共 261 位學生參加，獲益度 4.4，滿意度 4.3。

(4)林美寮、蘭苑不堪用腳踏車已交由林美村村長於 112/11/03 回收。

(5)112/11/13 有 7 位泰國交換生入住蘭苑，入住日期至明年 1 月中及 3 月初。

(6)112/11/13~112/12/08 實施寒假住宿申請作業。

(7)112/11/25~112/11/26 宿自會幹部訓練。

(8)112/12/05 林美寮整潔檢查。

5.人權法治教育：

(1)預定於 112/12/13 於雲起樓 504 教室，辦理【法治講座-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2)預定於 112/12/21 於雲起樓 504 教室，辦理【法治講座-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6.性別平等教育：

(1)112/10/25 辦理性平演講，演講者：白中琇退休老師，演講題目：愛情是催化劑還是....？。共計 80 人參加，滿意度 4.5，獲益度 4.5。

(2)112/11/04 辦理性平一日營活動，被服務人數 20 位，服務人數 15 位，滿意度 4.2，獲益度 4.5。

(3)112/11/07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112/11/22~11/24 辦理性平推廣週。

7.交通安全：

(1)112/09/18 佛 U 情報讚-生活輔導第一集交通安全與礁溪周邊介紹篇已上架。

(2)交安講習隨到隨辦截至 112/11/16 已有 66 位學生參加。

(3)112/10/18 於雲起樓 101 教室。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 50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4)112/10/31 於蘭苑交誼廳。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 38 人，滿意度 4.57，獲益度:4.65。

(5)112/11/14 於林美交誼廳，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 40 人，滿意度及獲益度 4.75。

(6)112/12/06 雲來集交通安全講座。

(7)112/12/28 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8.ROTC：

(1)112/10/03 國防軍訓課宣傳，共 20 人。

(2)112/10/13 於雲起樓校車處，辦理 ROTC 招募，共 10 人。

(3)112/10/25、112/10/26 於雲起樓校車處，辦理 ROTC 招募，兩場共計 15 人。

(4)112/11/06、112/11/07 於雲起樓校車處，辦理 ROTC 招募，共 13 人。

9.三好活動：

(1) 112/11/14 配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進行專業服務，共 20 人進行服務，參與人次共 50 人次，預計滿意度與獲益程度達 4.0 以上。

(2) 112/11/15 配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進行專業服務，以實際行動進入社區落實三好四給，預計參與人次達 40 人次，預計滿意度與獲益程度達 4.0 以上。

10.學務研習：

(1)112/11/10 辦理「香氛蠟燭紓壓手作課程」，共計 24 人參加，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2)112/11/17 辦理「提早察覺的校園霸凌行為及處遇作為」。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1) 112/10/12 辦理社團評鑑速成班，共計 30 人參加，獲益度 4.97。

- (2) 112/10/18 辦理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預計 50 人參加，滿意度 4.5，獲益度 4.6。
- (3) 112/10/23 學務處佛 U 情報讚-課外營業中 Podcast 上架第二集。
- (4) 112/10/24-25 辦理「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共計 580 人參加。
- (5) 112/10/24-25 與台北張老師合作「笑吧!校巴活動」共計 316 人參加，滿意度達 4.6。
- (6) 112/10/25 辦理「國際志工面試」共計 8 人參加面試。
- (7) 112/11/03 辦理學務處知能研習第一堂課：從個人到團隊，共計 15 位同仁參加。
- (8) 112/11/08-09 辦理玄奘大學及元智大學學務參訪，共計 20 位學務同仁參加，滿意度 4.9。
- (9) 112/11/15 辦理十一校策略聯盟-中華科技大學場，共計 10 位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幹部參加。
- (10) 112/11/15 辦理 112 學年度校歌暨創意三好歌比賽，共計 339 人參加。
- (11) 112/11/18-19 辦理國際志工凝聚培訓營，共計 9 位志工參加。
- (12) 112/11/20 預計辦理國際志工知能培訓課程，共計 9 位志工參加。
- (13) 112/11/22 辦理名人講座-玩轉人生路，預計 9 位志工參加。
- (14) 112/11/29 預計辦理 112 年全校社團評鑑，邀請校外專業老師對本校社團進行資料評閱，共計 39 個社團參加

2.原資中心：

- (1)112/10/11 辦理原民週，共計 40 人次參加，滿意度 4.5。
- (2)112/10/12 辦理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議，共計 6 位委員出席。
- (3)112/10/14-15 辦理原資中心迎新，共計 15 人參加，滿意度 4.8。
- (4)112/11/10-12 辦理東專區原資中心聯合成果展，共計 13 人參加，滿意度 4.9。
- (5)112/11/24 辦理辦理學務處知能研習第四堂課：認識泰雅族手工編織文化課程。

➤ 身心健康中心

1. 導師業務：

- (1) 特優導師甄選前置作業（經費上簽、委員圈選、通知開會、獎勵詢價、整理複審資料、提報彈性薪資）。
- (2) 特優導師於 112-3 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 (3) 導師費發放。

2. 心衛活動：

- (1) 112/10/1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活動 1 場。計:25 人,滿意度 4.47、獲益程度 4.67。
- (2) 112/10/18 辦理住宿生療癒活動 2 場。第一場:36 人次參與，滿意度 4.85、獲益程度 4.89，第二場:17 人次參與，滿意度 4.42，獲益度 4.42。
- (3) 112/10/25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活動 2 場。第一場:25 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 4.84，活動獲益程度 4.8。第二場:12 人次參與，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 (4) 112/11/01 辦理生命教育園藝活動 2 場。第一場:22 人次參與，滿意度 4.85，獲益度 4.9。第二場:17 人次參與，滿意度 4.88，獲益度 4.88。
- (5) 112/11/01 辦理住宿生人際桌遊活動 2 場。第一場:30 人次參與，滿意度 4。第二場:21 人次參與，滿意度 4.67；獲益程 4.67。
- (6) 112/11/15 辦理 ta 人際講座。
- (7) 112/11/15 辦理正念講座。
- (8) 112/11/22 辦理羊毛氈活動。
- 3. 結案報告、資料彙整&核銷
 - (1) 撰寫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力計畫。
 - (2) 撰寫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申請。
- 4. 諮商空間申請

團體諮商室地點於雲起樓 503 已於 112 學年第一學期確認。設置相關設備之經費也已確認，將進行施工, 11/30 將驗收。
- 5. 輔導股長招募規劃
- 6. 危機個案追蹤

重複自傷、有自殺行為個案有 4 位，社會局已受理。

重複自傷、有自殺意圖個案有 3 人，已通報。
- 7. 健康中心：
 - (1) 健康促進活動
 - a.112/10/06 餐飲衛生講習，參加人數 22 人，獲益度 4.75、滿意度 4.76。
 - b.112/10/18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參加人數 77 人，獲益度 4.75、滿意度 4.76。
 - c.112/09/11-112/10/31 辦理健康志工培訓活動，參加人次 129 人，獲益度 4.61、滿意度 4.57。
 - d.112/11/2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e.112/11/25-26 急救員研習營。
 - (2) 急救推廣教育活動
 - a.112/10/13 育英國民小學，參加人數 50 人，獲益度 4.75、活動滿意度 4.76。
 - b.112/11/03 三民國民小學。
 - c.112/11/24 力行國民小學。
 - (3) 惜福餐券

112-1 惜福餐券規劃、發放核銷作業。
 - (4) 新生健檢

112 新生健康檢查 X 光異常追蹤，依規定回報礁溪鄉衛生所。
- 8. 資源教室：
 - (1) 個案管理
 - a. 離校後轉銜追蹤調查。
 - b. 輪椅生輔具已送達，等待治療師聯絡。
 - c. 112 學年度新生接收與轉銜。
 - d. 輪椅生住宿需求，廠商尚未回應。

- e. 112-1ISP 表回收。
- f. 本年度暫不申請無障礙校園環境案。
- (2) 生活輔導活動：
 - a. 原定 112/10/18 辦理慶生聯誼會，延期辦理。
 - b. 預定 112/11/25 辦理自強活動
- (3) 課業輔導活動：
 - 預定 112/11/22 辦理課輔與助理專業增能講座
- (4) 職涯發展活動：
 - a. 持續追蹤畢業生就業動向目前 4 人就業中，就業率 100%。
 - b. 112/10/11 「如何打造個人自媒體影響力」職涯講座參加人數 72 人，獲益度 4.62、滿意度 4.61。
 - c. 112/10/13 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參加人數 21 人，獲益度 4.5，滿意度 4.5。
 - d. 112/10/25 辦理「職涯概念」職涯課程參加人數 31 人，滿意程度 4.5，獲益度 4.6。
 - e. 112/11/01 辦理「了解自我」職涯課程參加人數 40 人，滿意度 4.6，獲益度 4.66。
- (5) 會議辦理
 - a.112/10/16、10/17 新生 ISP 會議(開學後)。
 - b.112/10/20 辦理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
 - c.112/11/30 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
- (6) 宣導活動
 - a.112/11/13~11/15 辦理 CRPD 宣導活動。
 - b.112/11/15 辦理 CRPD 宣導演講。
- (7) 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 活動時間為 11 月 01 日至 12 月 13 日，每週三下午 12:10 至 15:00。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 現場補充說明：
 - 11/15 的會議已通過空間配置草案如下：雲起樓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優先使用、德香樓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優先使用、雲慧樓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優先使用，預計明年暑假完工，期間若有任何建議都歡迎向總務處反應。本處也將依校長於本次會議指示，規劃修訂相關作業。
 - 上週與綠色企業在本校合辦的植樹活動相當成功，總務處預計與各學系規劃植樹活動，以凝聚向心力。
 - 校內交通安全請注意。
 - 感謝董事會捐贈中型巴士一輛。

1.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各單位於採買設備時，請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填寫入 e 化請購系統中。
2.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3. 凡申請派用公務車，須於一週前填具派車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狀況安排，為維護車輛清潔與行車良好狀況得酌收取申請單位相關清潔費用。
4. 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若有需配合交通、清潔事項，應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總務處或開設協調會以利活動配合。
5. 112 學年度至 11 月 15 日止，申請車輛通行證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2 學年	363	122	279	781
111 學年	403	117	322	927
110 學年	427	115	319	940

6. 進入校門請留意校門口柵欄開啟後慢駛入校，進入校園請遵守校園通行規則，依速限 30 減速慢行；撞毀柵欄依毀壞公物處理，並應照價賠償。
7. 校園車輛停放請遵守規則：非特定活動車輛、工程車、郵務車及救護車等，其餘各種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停車格內，尤其請勿停放在校車停等區影響校車停靠。
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快閃店資訊：

日期	廠商名稱	日期	廠商名稱
9 月 12 日	金玳食品行	10 月 3 日	糖葫蘆
9 月 12 日	糖葫蘆	10 月 4 日	伊瑪洄瀾小米甜甜圈
9 月 14 日	章魚燒	10 月 11 日	伊瑪洄瀾小米甜甜圈
9 月 19 日	糖葫蘆	10 月 12 日	章魚燒
9 月 26 日	糖葫蘆	10 月 12 日	金玳食品行
9 月 27 日	金玳食品行	10 月 17 日	糖葫蘆
9 月 28 日	伊瑪洄瀾小米甜甜圈	10 月 18 日	蘋果貓手工餅乾
9 月 28 日	章魚燒	10 月 23 日	伊瑪洄瀾小米甜甜圈
		10 月 24 日	金玳食品行
		10 月 30 日	好初餅乾
		10 月 31 日	伊瑪洄瀾小米甜甜圈

9. 112 年 09 月 0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逾期公文稽催明細統計表：

單位	速別	件數	逾期原因
----	----	----	------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學務處	0	0	1	1	此份文為執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請貴校向學生宣導案，經查核相關減免資料，故致公文未如期處理而逾期。此份文已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全部歸檔。
通識教育委員會	1	0	0	1	此份文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舉辦「112 學年度上學期實用中文寫作教學工作坊」(第二十屆)，敬邀貴校教職員生參加並惠予公差假，故無立即通知各流程主管，公文造成逾期，公文已完成。此份文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全部歸檔。
總計					2 件

10. 112 年 11 月 01 日配合空間調整完成雲起樓教務處 307-1 辦公室室內新增旋轉扇，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11. 112 年 11 月 07 日為配合節能減碳完成香雲居一至五樓陽台燈拆除作業，以減少電費支出。
12. 112 年 11 月 14 日至心理系生理心理學實驗室完成內部稽核，檢查結果無重大缺失。
13. 112 年 11 月 21-22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圓滿完成。
14. 「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各位老師及同學於每日最後一堂課的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隨手垃圾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15.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1) 法令宣導：
 - ◆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能，落實職業危害預防教育，特設立「勞安加衛體驗館」，歡迎參觀。
 - ◆ 教育部：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111 年截至 9 月 14 日國內本土登革熱病例計有 15 例，另國際登革熱疫情上升，境外移入個案計有 32 例，分布於全國 14 縣市。目前社區登革熱疫情快速升溫，為遏止疫情擴散，請切實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持續依劃分責任區每週定期巡檢、不定期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請掌握執行成果，俾利了解實際執行成效、滾動式檢討精進。
 - (2)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 ◆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 ◆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及未設吸菸區之室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另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違反前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 請各單位有需要廠商蒞校執行相關作業(工程)，如接電、焊接、搭設舞台、高度 2 公尺以上等相關作業，除將購案送事務組審核外，須再送環安與營繕組執行安全衛生審查，以符合職安法規範。環安組根據上述作業部分，不定期執行查察。

(3) 教育訓練：

- ◆ 111 年 09 月 13、14 及 15 日依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規定，由本處李自強先生至產媒學系模型設計工作室、蔬食學系廚藝教室及心理學系生理心理實驗室向新進同學宣導進入實驗(習)時，應遵守安全衛生教育相關事項，以提升學生職安素養，避免職安事件發生。

(4) 職業安全衛生：

- ◆ 111 年 10 月 3 日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至本校辦理之「111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計畫」已順利完成。
- ◆ 不定期至各單位環安巡檢，狀況良好。
- ◆ 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遵守教育部規定，落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避免發生職安事件
- ◆ 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遵守教育部規定，落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避免職安事件發生。
- ◆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0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4480B 號來函：有關教育部 112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本校已順利通過檢核，平均分數為 85.1 分(及格為 70 分)。

16. 111 年及 112 年 9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1 年 9 月用水 度數	111 年 9 月用水 %	112 年 9 月用水 度數	112 年 9 月用水 %	112 年與 111 年 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1%	2	0.1%	0.00%
雲來集	243	6.1%	72	2.9%	-70.37%
圖書館、德 香樓	567	14.3%	529	21.5%	-6.70%
香雲居	242	6.1%	1,099	44.6%	354.13%
懷恩館	35	0.9%	307	12.5%	777.14%
雲水軒	88	2.2%	53	2.2%	-39.77%
雲慧樓	14	0.4%	6	0.2%	-57.14%

海淨樓	70	1.8%	181	7.3%	158.57%
海雲樓	2,303	58.3%	1	0.0%	-99.96%
光雲館	126	3.2%	15	0.6%	-88.10%
興學會館	263	6.7%	200	8.1%	-23.95%
總計	3,953	100.0%	2,465	100.0%	-37.64%

- (1) 112年9月份香雲居用水量增加，經查係高壓電氣室氣冷式冰水機的膨脹水箱溢流所致，並已立即排除。
- (2) 懷恩館：112年9月23、24日舉辦身心靈產業發展論壇暨第三屆中華自然醫學高峰論壇，因活動需求將山泉水轉為自來水使用。
- (3) 海淨樓因水塔定水位閥故障已汰換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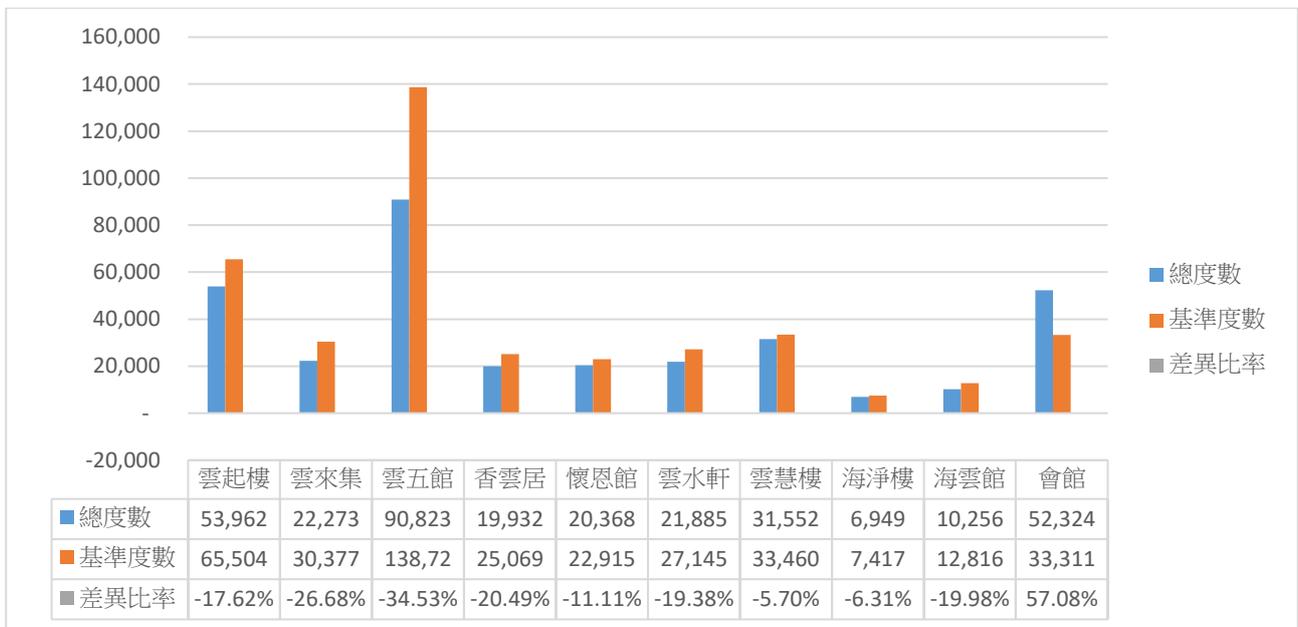
17. 112年9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0年、111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53,962	65,504	-17.62%
雲來集	22,273	30,377	-26.68%
雲五館	90,823	138,725	-34.53%
香雲居	19,932	25,069	-20.49%
懷恩館	20,368	22,915	-11.11%
雲水軒	21,885	27,145	-19.38%
雲慧樓	31,552	33,460	-5.70%
海淨樓	6,949	7,417	-6.31%
海雲館	10,256	12,816	-19.98%
興學會館	52,324	33,311	57.08%
總計	330,324	396,738	-10.47%

註：百萬興學會館112年度疫情恢復，住房人數增加，故用電量上升。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 現場補充說明：11/30-12/1 將舉辦招生專業化活動—北中南高中教師兩天一夜的營隊，請大家多支持協助。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 (1) 112年10月19日(四)13:00-15:00 邀請國立宜蘭大學林大森教授兼博雅學部學部長，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一)」活動，計有13位老師參加。
- (2) 112年10月25日(三)13:00-15:00 邀請鄭祖邦老師，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二)」活動，計有11位老師參加。
- (3) 112年11月06日(一)14:00-15:00 邀請林志冠老師，辦理「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升等經驗分享」活動，計有3位老師參加。
- (4) 112年11月08日(三)13:00-15:00 邀請江淑華老師，辦理「產學合作案及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申請經驗分享」活動，計有5位老師參加。
- (5) 預計112年11月22日(三)14:00-15:00 邀請許惠美老師，辦理「技術報告-應用科技類升等經驗分享」活動，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6)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已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 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7)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

配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A. 規劃五堂創業培力工作坊及課程，將於 11/17(五)完成最後一堂講座。

五堂必備創業基礎課程

第一堂	09/26(二)	創新與微型創業應該知道的事
第二堂	10/18(三)	輕鬆搞懂創業財務規劃：會計基礎篇
第三堂	10/20(五)、10/21(六)	ChatGPT 創新提案生成營
第四堂	10/25(三)	融合在地文化與美食:打造在地品牌力
第五堂	11/17(五)	創新創業點子實作工作坊-點石成金 - 從點子到價值連城的生意

B. 創業計畫書撰寫實戰課程將邀請業師結合詹雅文老師的課程，於 11 月下旬起進行，為期四門課程。

第一堂	11/21(二)	創業營運計劃書-創業分享
第二堂	11/28(二)	創業營運計劃書撰寫二
第三堂	12/05(二)	創業營運計劃書撰寫三
第四堂	12/19(二)	創業計畫書競賽評選

C. 規劃佛大經營平台推廣網站並結合 line@經營，已進入簽約階段，預計 113 年 4 月完成平台建置。

D. 「打造學生創業基地」目前均已上簽完成且進入請採購內部流程。

E. 預計於 12/28 舉辦深耕成果發表會，將準備相關今年成果呈現。

(2) 育成中心之佛大好物相關：

A. 於 11/4~11/12 月至佛光山參與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活動。

B. 今年除了增加台北道場銷售點之外，預計增加板橋道場，將於 12/10 於道場介紹佛大好物以及結合蔬食系施建璋老師舉辦試吃活動。

(3) 創新創業相關：

A. U-start 競賽之學生團隊-優設計技研團隊之第一階段成果報告將於 11/17 完成，並送件。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210 期「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報，10 月 27、30 日由內部稽核小組進行專案稽核，11 月 20 日前進行統一期間修正作業，將於 12 月 29 前檢核報部。

2. 獎補助計畫 112 年度重要執行成效、112 年度審查意見及改善情形，以及 113、114 年度獎補助計畫內容，於 11 月 7 日寄送各單位，請各單位協助完成，並請 12 月 22 日前回傳研發處，以便後續彙整報部。
3. 各單位請依建議再次檢視評鑑項目佐證資料檔案，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檔案夾修改，以單位為主集中陳列，校長及傳副校長於 11 月 20 日蒞臨各單位再次檢核。
4. 11 月 30 日召開「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工作分配說明會」，確認各項評鑑工作準備就緒，並完成校務評鑑場布，12 月 4-5 日進行實地訪評，敬請全校教職員生協助辦理。
5.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1 學年度（112 年度），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教育部將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至 8 日檢視各校網站。
6. 將於 12 月 26 日召開 112-2 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單，12 月 19 日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7. 112-2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及學者邀訪計畫於 12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請各單位依時限提出申請。
8. 112 學年度預計執行 3 項專案稽核及 4 項計畫稽核，時程如下表：

項目	預計執行日期	稽核主題
專案稽核	112.09.22	能源管理系統稽核
	112.10.27、 112.10.30	112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
	113.04	113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
計畫稽核	113.06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稽核
	113.06	校內經費稽核
	113.05-113.06	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113.07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113.07	111 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追蹤報告

9. 更新 112 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與報告，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L6zxyK>。
10. 更新「校務公開資訊」類別及項目內容，共 26 項統計數據，請參考網址：<https://reurl.cc/11rLWD>。
11. 於 11 月 13 日（一）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場校務研究增能研習工作坊暨內部稽核小組教育訓練「瞭解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如何協助學校渡過能源危機」，共計 34 人參加，31 人取得培訓證照，詳細內容請參閱深耕成果網或研發處網頁。
12. 將於 12 月 22 日（五）辦理 112 學年度第 3 場校務研究增能研習工作坊「職場簡報必殺術-讓你的簡報會幫你說話」，歡迎各單位同仁、老師參加及教師推薦學生參加，報名網址：<https://reurl.cc/l7Oo0Q>。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本校擇 2 門課程與勞動力發展署「113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規定產業相關之課程申請補助，已於 10 月 26 日提送勞動力發展署審核。
- (2) 112 年 10 月 26-27 日辦理樂齡大學至北海岸海洋之旅，參加學員計 27 人。
- (3) 112 年 11 月 3 日辦理樂齡大學戶外教學-手機攝影及人文，參加學員計 33 人。

2. 學士學分班

- (1) 傳統整復推拿學士學分班，學員計 15 人，已於 11 月 18 日結束。

3. 推廣教育課程：

- (1)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音聲療癒」，學員 15 人，已於 10 月 21 日結束。
- (2)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宜蘭之美-人文攝影」，學員 40 人，已於 10 月 26 日結束。
- (3)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健康保健與身體調理」，學員 20 人，已於 10 月 28 日結束。
- (4) 本校與丸悅有限公司合辦「無人機 2kg 以下專業基本級考照班」，學員 20 人，已於 11 月 4 日結束，目前辦理結案相關事宜。

4. 112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112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班計畫，請各系所踴躍提供課程。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核定經費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 月 16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流入或(餘 款繳回)	未執行金額	實際 執行率
人文學院		1,795,059	1,681,981	1,471,498	(113,078)	210,483	82%
樂活學院		626,432	533,460	457,536	(92,972)	75,924	73%
社科學院		687,792	683,031	470,256	(4,761)	212,775	68%
管理學院		1,868,641	1,841,974	1,651,931	(26,667)	190,043	88%
創科學院		3,484,269	3,508,074	2,992,888	90,050	581,431	86%
佛教學院		737,807	748,308	553,413	10,501	194,895	75%
教務處		6,566,119	6,682,834	5,042,828	(97,447)	1,425,844	77%
學務處		551,000	638,100	580,920	87,100	57,180	105%
總務處		1,342,033	1,637,748	1,141,308	295,715	496,440	85%
研發處		6,441,162	6,419,912	2,725,223	192,912	3,908,851	42%
深耕 辦	深耕辦 (含會計室)	2,318,920	2,519,225	1,413,108	200,305	1,106,117	61%
	已分配至 各單位資本門	629,415	—	—	—	—	—
	資本門餘款分配-	1,280,015	564,864	—	—	1,280,015	—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流入或(餘 款繳回)	未執行金額	實際 執行率
遠距學位學程設備						
第二次統籌餘款 資本門	-	2,100	—	—	2,100	—
統籌餘款-滾存 人事費	-	39,567	—	—	39,567	—
國際處	469,000	519,000	261,430	250,000	457,570	56%
圖資處	93,000	89,090	87,118	(3,910)	1,972	94%
招生處	751,000	751,000	698,204	0	52,796	93%
人事室	1,243,320	1,243,320	1,236,650	0	6,670	99.5%
通委會	1,508,294	1,508,294	1,059,330	0	448,964	70%
秘書室	300,000	100,000	44,228	0	55,772	15%
書院	768,900	768,900	412,553	0	356,347	54%
合計	33,462,178	32,480,782	22,300,422		11,161,756	67%

2.112-1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各項獎補助方案核定狀況請見下表，統計至 11 月 16 日止。

(1) 教師獎補助方案申請狀況

學院	學系	教師類	學生類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6	13
	歷史學系	3	2
	外國語文學系	9	2
	宗教學研究所	1	0
	小計	19	17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3	4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	16
	小計	5	65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4	2
	公共事務學系	1	2
	心理學系	9	35
	小計	14	39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	16
	管理學系	8	7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	0	0
	小計	9	23
創意與 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1
	傳播學系	2	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0	6

	資訊應用學系	1	22
	小計	4	33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0	0
	小計	0	0
總計		51	177

(2) 教師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方案名稱	核定案件數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
跨域社群補助	4	林晏如、楊俊傑、溫禎文、葉毅均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4	陳拓余、吳素真、夏傳儀、吳雅莉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6	邱慧仙、江淑華、黃智偉(2案)、龔怡文、許鶴齡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5	廖高成、陳拓余、鍾佳玲、施怡廷、吳素真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5	田運良、江淑華、陳志賢、黃文龍、陳建智
USR (社會實踐) 納入課程補助	3	曲靜芳、陳文華、張瑋儀
USR 對話社群補助	0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1	張瑋儀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5	黃國彰(2案)、陳志賢、龔怡文、吳慧敏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1	李銘章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1	吳慧敏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0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1	張瑋儀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3	蔡明達(3案)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0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提升計畫補助	1	陳志賢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2	吳素真、張瑋儀
特色計畫補助	—	
產學管理費獎勵	—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	
USR 計畫補助	3	吳素貞、張世杰、林明禎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0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6	江淑華、林以衡、黃國彰、陳拓余、汪雅婷、鄭祖邦

方案名稱	核定案件數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
總計		51

(3) 學生獎補助方案核定情形

方案名稱	核定案件數	申請補助案學生之學系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18	中文系(4案)、心理系(6案)、未樂系(1案)、傳播系(1案)、經濟系(4案) USR: 歷史系(1案)、公事系(1案)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6	中文系(1案)、產媒系(2案)、經濟系(1案)、管理系(2案)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原體驗學習補助)	16	中文系(3案)、心理系(9案)、未樂系(4案)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26	中文系(2案)、心理系(19案)、外文系(1案)、社會系(2案)、傳播系(2案)
學生參與USR(社會實踐)補助	2	歷史系(1案)、外文系(1案)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1	管理系(1案)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2	中文系(1案)、經濟系(1案)
學生自主辦理 社會實踐(書院教育)活動補助	1	未樂系(1案)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17	公事系(1案)、未樂系(1案)、產媒系(2案)、經濟系(2案)、管理系(1案)、蔬食系(10案)
證照獎勵	85	中文系(2案)、文資系(1案)未樂系(9案)、產媒系(2案)、傳播系(1案)、經濟系(8案)、資應系(22案)、管理系(1案)、蔬食系(39案)
學習進步獎勵	3	管理系(2案)、心理系(1案)
學習成果發表獎勵	—	
合計		177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現場補充說明：

- 今年新南向計畫獲得 267 萬元補助，重點國家是緬甸和印度，本處將前往這兩個國家招生，也會舉辦一些交流活動，並用此專案聘用專案人員。

1. 2023.09.26(二)~2023.10.24(二)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

審查共 13 件。

2. 2023.10.02 (一) 辦理教育部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112 佛光泰有愛實習計畫-1」結案報部作業。
3. 2023.10.04 (三) 本處由國際長參加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會議。
4. 2023.10.05 (四) 本處緊急加開愛沙尼亞塔爾圖大學 2024 春季班交換生申請，共收到 4 位申請，最後其中 2 位放棄，剩餘 2 位申請。
5. 2023.10.06 (五) 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學校代表共 3 位來訪，因颱風故改在台北火車站附近見面，由本處國際長代表出席接待交流。
6. 2023.10.11 (三) 本處辦理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議定如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韓國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2 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日本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2 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美國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4 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大陸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12 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愛沙尼亞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2 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美國西來大學攻讀台美雙學位學生甄選案，錄取 2 位。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助學金辦法」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2024 秋季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新生獲獎名單案，通過 3 位申請者。
臨時動議本處收到本校學術單位需求希望與姊妹校拉曼大學進行碩士及博士雙聯學位合約簽訂，因牽涉到各學術單位學分對接及畢業門檻問題，將先蒐集兩校課程及教務相關資料並與姊妹校討論可行性後再議。
7. 2023.10.11 (三) 辦理教育部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112 佛光尼好棒實習計畫」結案報部作業。
8. 2023.10.13 (五) 華語中心辦理 112 年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頭城家商師生一同前往蘭陽博物館參觀，共計 15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4.75。
9. 2023.10.14 (六) 華語中心辦理國家華語能力檢測預試考試，總計 38 名華語生參與，假臺灣大學場地舉辦，由華語中心助理林于晴領隊，渠等皆為參加 A 級考試程度檢測。
10. 2023.10.16 (一) 巴拉圭籍費卡洛大使(Ambassador Carlos Fleitas)蒞臨佛大華語中心與 36 名巴拉圭生進行晤談，由佛光大學校長何卓飛率領佛光山蘭陽別院住持妙勤法師、知客師父知林法師及國際處國際長陳尚懋熱情接待，同行人員還有華語中心主任余信賢、秘書室公關組組長簡文志以及巴拉圭畢業學長馬毅恩(司儀暨口譯人員)等人。費卡洛大使抵達後，旋即至佛壇向星雲大師點燈，以表達崇高敬意及懷念之情。
11. 2023.10.17 (二) ~2023.10.21 (六) 陳尚懋國際長前往越南拜會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至越南中文學校舉行招生說明會，及拜訪相關企業洽談合作等。
12. 2023.10.17 (二) 華語中心辦理獎學金生合作金庫銀行開卡、帳戶發放作業，

協助 36 名外台獎生做帳戶確認、提款卡密碼重新設定、網路銀行帳號開通作業等。

13. 2023.10.18 (三) 華語中心 6 名外籍生參與「福德一粒米：五千斤米送百家戶」活動，由佛大外文系、元門太極學苑主辦，協助佛光山仁愛之家送米給有需要的長者，賑米 5000 斤 發送宜蘭礁溪社福單位等，執行 112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生命教育。
14. 2023.10.19 (四) 華語中心辦理 4 名華語生保險理賠作業，並完成巴拉圭駐華大使館學生個資彙整作業，已悉數完成掛號寄出；當日同步核發 2 名印尼籍全職生入學許可信，渠等將於 2023 華語冬季班就學，現已有 1 名學員取得就學簽證。
15. 2023.10.20 (五) 教育部中央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於宜蘭大學舉行，本處由林秀芬小姐率領本校僑外生 10 餘位出席該活動。
16. 2023.10.20 (五) 本處與佛光山馬來西亞新馬寺合辦人間大學-三好教學與輔導線上課程，本週由管理學系曲靜芳老師教授領導學。由本處羅智塘小姐擔任主持人，池熙正先生擔任紀錄。
17. 2023.10.23 (一) 辦理教育部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澳視群倫-澳洲蔬食料理海外實習」結案報部作業。
18. 2023.10.25 (三) 華語中心執行 112 年深耕計畫，辦理華語線上課程始業式，與印尼相關合作學校辦理華語線上課程，由陳尚懋國際長、余信賢主任主持，總執行期間是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19. 2023.10.25 (三) 本處提案招生委員會，「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案。
20. 2023.10.26 (四) ~10.29 (日) 本處由林秀芬小姐出訪香港並參加海聯會舉辦之 2023 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
21. 2023.10.27 (五) 本處與佛光山馬來西亞新馬寺合辦人間大學-三好教學與輔導線上課程，本週由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老師教授人際管理。由本處羅智塘小姐擔任主持人，池熙正先生擔任紀錄。
22. 2023.10.28 (六) 華語中心辦理虎牌米粉校外教學活動，預計參加人數是 20 名，由華語中心詹雅婷老師領隊，執行深耕計畫與校本部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共同參與，執行語言交換暨文化體驗。
23. 2023.10.30 (一) 華語中心與宜蘭高中雙語班合作，邀請宜蘭高中學生到城區部 509 教室介紹宜蘭在地美食，並提供外籍生品嚐，預計參加人數共計 30 人。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 112 學年教師研究用電腦採購一批，以增進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效。
2. 完成 112 學年行政電腦採購一批，以增進行政效率。
3. 完成本學年防毒軟體全校授權續約採購。

4. 完成創科院 U104 電腦教室多媒體廣播教學系統更新採購安裝。
5.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之系統弱點掃描。
6. 完成資訊安全管理之帳號清查作業。
7. 完成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重要採購作業，並持續辦理相關業務。
8. 進行資訊化教室投影設備改善建置 12 間採購。
9. 進行無線網路(Wifi) AP 設備改善建置，以增進無線網路使用品質。。
10. 進行本校*.fgu.edu.tw 網域 SSL 安全憑證採購，以提供安全的網站連線服務。
11. 教育部於 112 年 8 月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點選率為 1%、夾檔/連結開啟率為 1%，皆為 10%以下，符合教育部的要求與標準。
12. 教育部將於 112 年 11、12 月再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已提供演練名單，包含所有行政人員與行政、學術主管。請勿開啟與點選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若牽涉個人資料與權益相關議題，煩請以電話再三確認。
13.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4.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5.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6. 112-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7. 112-1-數位平台開課統計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2	8	25%
人文學院碩士班	3	7	42.8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14	21.4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1	5	2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6	7	85.71%
歷史學系學士班	9	13	69.23%
歷史學系碩士班	1	1	10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8	23	34.78%
小計：	33	81	40.74%
創意與科技學院	5	13	38.46%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2	29	75.86%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4	5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4	23	17.39%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2	15	13.3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7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4	8	50%
小計：	40	131	30.53%
通識教育課程			

人文藝術課群	4	7	57.14%
社會科學課群	4	9	44.44%
自然科學課群	3	5	60%
生命教育課群	3	4	75%
生活教育課群	0	5	0%
生涯教育課群	1	6	16.67%
中文能力課群	8	14	57.14%
外語能力課群	2	18	11.11%
共同教育課群	3	12	25%
小計：	28	80	35%
佛教學院	1	7	14.29%
佛教學系學士班	10	12	83.33%
佛教學系碩士班	7	22	31.82%
佛教學系博士班	2	4	50%
小計：	20	45	44.44%
樂活產業學院	2	7	28.5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5	17	29.4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9	21	42.86%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8	15	53.33%
小計：	24	60	40%
社會科學學院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7	18	38.89%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	6	50%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8	16	50%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0	4	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5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4	14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10	12	83.33%
小計：	42	79	53.16%
管理學院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7	13	53.8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4	6	66.67%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6	83.33%
管理學系學士班	13	19	68.42%
管理學系碩士班	2	9	22.22%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8	62.50%
小計：	36	61	59.02%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表資料轉檔程式：畢業生明細表。
- (2) 修改校庫學 14 第 11210 期年齡別學生人數計算程式。
- (3) 會計室計算當學期各學制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人數及總合計程式。
- (4) 會計室計算當學期僑外生各學制各年級各學系學生人數程式。
- (5) 教務處註課組選課棄選輸入程式、網路選課記錄查詢程式改版。
- (6) 海外交流系統介面改版開發中。
- (7) 修改港澳生報名系統國籍資料選擇以外交部表列資料為準
- (8) 教師系統系主管功能新增招生考試報名資料查詢程式。
- (9) 教師系統扣考科目查詢下拉選項修改為表格的顯示方式。
- (10) 修改教師問卷系統轉檔資料介面呈現。
- (11) 海外招生系統加入已登入報名但未送件者考生查詢功能，以利聯繫輔助報名。
- (12) 配合通識中心需求，課程大綱查詢將三個課群列為「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 (13) 學期課程轉檔加入選課學生人數及男女別人數統計。
- (14)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教師評鑑資料查詢頁面新增單位、預計受評學年期、是否已送出自選項目查詢條件欄位；新增教師評鑑資料查詢(院外委員使用)功能項目；新增院秘書編輯並確認教師已送出自選項目功能；院秘書編輯教師自選項目頁面新增暫存按鈕及不驗證勾選項目；自選項目確認報表調整。
- (15)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修改假單查詢作業，管理系秘書需查詢運健學程學生假單；修改管理系秘書建立公假單作業，主管簽核欄位需顯示運健學程主任。
- (16)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宿舍網報修單新增上傳照片欄位。
- (17) 導師系統導師晤談紀錄維護新增非導生學號串列欄位，以利導師維護非所屬導生晤談紀錄。

2. 資料處理：

- (1) 配合 113 學年新設學士學位學程、新設學系組別、學系改名，新增教務學系組別代碼。
- (2) 資訊系統帳號清查。
- (3) 管考系統新增會議依據項目：1.教職員共識營，2.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會議。
- (4) 處理合庫轉帳資料缺失事宜。
- (5) 教師評鑑系統新增 1121 院外委員權限。
- (6) 配合學務處生輔組人員業務調整進行系統使用權限新增修改。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21021-1121115(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551 人，流通件數 1496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2 年 10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4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0 件。
3. 二樓主題展覽區：「大人繪本」(112/11/08~113/01/18)。
4.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 5 場 100 人次、線上影音檔(6 種)瀏覽人次 216 人，共計 316 人次。
5.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5,218 筆(總筆數 13,440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354,678 人次。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2 年 10/21-11/15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 數(冊)
歷史學系	113	70	149	1.3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40	36	225	1.61
佛教學系	185	54	138	0.75
資訊應用學系	218	17	24	0.1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81	12	25	0.3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65	9	15	0.0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17	15	24	0.21
管理學系	196	7	16	0.08
心理學系	223	33	54	0.24
傳播學系	239	34	40	0.1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84	29	37	0.20
公共事務學系	187	25	47	0.25
外國語文學系	129	17	19	0.1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28	32	70	0.31
應用經濟學系	206	30	93	0.45
宗教學研究所	33	19	66	2.00
樂活產業學院	68	13	62	0.91
人文學院	8	3	5	0.63
創意與科技學院	27	9	12	0.44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17	1	1	0.06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 現場補充說明：本校歷來關注於性平與免於職場霸凌的宣導，感謝學務處提供經費，本室預計於 12 月舉辦相關講座，請大家踴躍參加。

- 十一、會計室
-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 十四、人文學院
-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 十六、管理學院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 十九、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

112.11.1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採購作業辦法第 7 條，為使採購有關招標及決標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招標及決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招標作業，依採購方式及金額，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或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以公告或公開取得報價或企畫書方式採購者，投標廠商須繳交不低於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之押標金；決標後，得標廠商須繳交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以內之履約保證金，於交貨驗收無誤後，無息退還。
- 二、單位申請購置物品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須將請購物品名稱、數量、規格、材質或圖說及預算金額詳細記載於電子請購單之相關欄位，並將物品規格明細表及招標文件（設計圖說、規格書、合約草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等）、廠商資格及其他相關資料、附加於請購單，以利進行後續辦理招標、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
- 三、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申請單位須於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之符合限制性招標條款，由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後，不須辦理公告，得免收押標金，情況特殊者專案簽核之。

第 3 條 開標之底價訂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採購，除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
- 二、底價之訂定時機，於各招標案開標前訂定之，申請單位需先提出參考底價及相關書面資料，以便審核，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
- 三、底價表置於總務處網頁內，各單位可至表單下載處下載。

第 4 條 開標之參加人員包括總務長、採購承辦人、會計室人員及申請單位人員（主管或其授權人）或專業人員。

第 5 條 決標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其相關作業應經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
- 三、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其相關作業應經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學校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五、超底價決標：單位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
- 六、採購有關超底價決標或特殊處理情形，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作業，

並簽奉核准後辦理。

第 6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招標作業，依採購方式及金額，按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或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以公告或公開取得報價或企畫書方式採購者，投標廠商須繳交不低於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之押標金；決標後，得標廠商須繳交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以內之履約保證金，於交貨驗收無誤後，無息退還。</p> <p>二、單位申請購置物品金額<u>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以上者，須將請購物品名稱、數量、規格、材質或圖說及預算金額詳細記載於電子請購單之相關欄位，並將物品規格明細表及招標文件（設計圖說、規格書、合約草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等）、廠商資格及其他相關資料、附加於請購單，以利進行後續辦理招標、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p> <p>三、採購金額在<u>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以上者，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申請單位須於請購</p>	<p>第 2 條 招標作業，依採購方式及金額，按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u>壹佰萬元</u>）或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u>十萬元以上</u>）以公告或公開取得報價或企畫書方式採購者，投標廠商須繳交不低於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之押標金；決標後，得標廠商須繳交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以內之履約保證金，於交貨驗收無誤後，無息退還。</p> <p>二、單位申請購置物品金額<u>壹拾萬元</u>以上者，須將請購物品名稱、數量、規格、材質或圖說及預算金額詳細記載於電子請購單之相關欄位，並將物品規格明細表及招標文件（設計圖說、規格書、合約草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等）、廠商資格及其他相關資料、附加於請購單，以利進行後續辦理招標、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p> <p>三、採購金額在<u>壹拾萬元</u>以上者，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申請單位須於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之符合限制性招標條款，由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後，不</p>	<p>1.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辦理。</p> <p>2. 採購金額範圍已於本校採購作業辦法明述之，而本規則係依採購辦法衍生，故金額數字部分改用採購專有名詞，刪除數字，以免日後工程會修改數字，而改法。</p>

<p>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 議比價理由書」之符合 限制性招標條款，由校 長(或授權人)核准後， 不須辦理公告，得免收 押標金，情況特殊者專 案簽核之。</p>	<p>須辦理公告，得免收押標 金，情況特殊者專案簽核 之。</p>	
---	---	--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底價訂定作業規則

112.11.1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使所有購置之物品、勞務價格達到合理性、正確性，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爰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制定「佛光大學底價訂定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歷年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且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總務處採購承辦人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 第 3 條 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 第 4 條 底價訂定之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及公開取得估價單或企劃書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第 5 條 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 第 6 條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底價訂定作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p> <p>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p> <p>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p> <p>三、小額採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p>	<p>第 5 條 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p> <p>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p> <p>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p> <p>三、小額採購 <u>(10 萬元 (含) 以下)</u>。</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p>	<p>因金額範圍已於採購作業辦法明述，本規則係依照本校採購辦法衍生，故使用採購專有名詞，以減少因金額數字修改，而改法。</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健康蔬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11.28 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健康蔬食文化，致力於研究、開發與行銷兼具營養均衡與色香味俱全的創意蔬食料理及相關食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3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校級研究中心申請規定，設置本校健康蔬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2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藉由推廣健康蔬食文化，弘揚星雲大師倡議「人間佛教」的理念，以強化當代樂活思想的正向意義與功能。
- 二、研發兼具營養均衡與風味獨特的創意蔬食料理及食品。
- 三、透過全世界蔬（素）食餐坊與協作機構，提供本中心開發之創意蔬食料理與相關食品予消費者。
- 四、針對開發之創意蔬食料理進行營養成分分析、健康效益評估與原料溯源標示。
- 五、培養健康蔬食料理研發與行銷人才，以及食譜與典故編寫能手。

第3條 本中心組織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兼任之。
- 二、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襄助主任規畫、執行中心相關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 三、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與研究助理若干人，分別辦理研發、行銷、編寫與營養分析等相關工作。
- 四、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中心各項財務、總務、文書、文宣等業務，相關行政程序、預算悉依本校與校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 五、本中心置諮詢委員會，其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經校長同意後提聘。諮詢委員會職權與任期如下：
 - (一)針對本中心研發、行銷、營養分析、健康效益、食譜與故事編寫，提供具體建議。
 - (二)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得連任。
 - (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上。
 - (四)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佛光大學健康蔬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健康蔬食文化，致力於研究、開發與行銷兼具營養均衡與色香味俱全的創意蔬食料理及相關食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 3 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校級研究中心申請規定，設置本校健康蔬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本條闡明研究中心設置目的。</p>
<p>第 2 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藉由推廣健康蔬食文化，弘揚星雲大師倡議「人間佛教」的理念，以強化當代樂活思想的正向意義與功能。 二、研發兼具營養均衡與風味獨特的創意蔬食料理及食品。 三、透過全世界蔬（素）食餐坊與協作機構，提供本中心開發之創意蔬食料理與相關食品予消費者。 四、針對開發之創意蔬食料理進行營養成分分析、健康效益評估與原料溯源標示。 五、培養健康蔬食料理研發與行銷人才，以及食譜與典故編寫能手。 	<p>本條說明本研究中心推廣健康蔬食文化等五大任務。</p>
<p>第 3 條 本中心組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兼任之。 二、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襄助主任規畫、執行中心相關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三、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與研究助理若干人，分別辦理研發、行銷、編寫與營養分析等相關工作。 四、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中心各項財務、總務、文書、文宣等業務，相關行政程序、預算悉依本校與校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五、本中心置諮詢委員會，其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經校長同意後提聘。諮詢委員會職權與任期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針對本中心研發、行銷、營養分析、健康效益、食譜與故事編寫，提供具體建議。 (二)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得連任。 (三)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上。 (四)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p>本條說明本研究中心組織架構</p>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條說明本辦法 施行日期
-------------------	-----------------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學則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

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

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

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

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

- 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系、學分、成績、退學

-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 第 64-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

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

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u>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p> <p>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說明二辦理學則相關修訂作業。</p>
<p>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u>（學位學程）</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在大學修滿一學年</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p>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p>	<p>因學分抵免已有專法規定，因此刪除學分抵免之說明。</p>

<p>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u></p> <p><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u>學位學程</u>）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表 略）</p>	<p>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表 略）</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34 條 <u>學士班</u>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u>學位學程</u>）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p>	<p>第 34 條 <u>各學系</u>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用「學士班」含括學系與學位學程。</p>

<p>系(學位學程)名稱。</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p>	
<p>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p> <p>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p>	<p>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用「學士班」含括學系與學位學程。</p>
<p>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 	<p>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 2. 為讓學生學習更適才適性，放寬轉系規定，將原本入學修業滿一學年可轉系規定，放寬為入學修業滿一學期後，可申請轉系。

<p>三年級肄業；</p> <p>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p>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年級肄業；</p> <p>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p> <p>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p> <p>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1. 為讓學生學習更適才適性，放寬轉系規定，將原本入學修業滿一年可轉系規定，放寬為入學修業滿一學期後，可申請轉系。</p> <p>2.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p>	<p>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u>每學期</u>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p>	<p>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u>每學年度第二學期</u>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u>學期成績單及</u>轉</p>	<p>1. 為讓學生學習更適才適性，放寬轉系規定，將原本入學修業滿一年可轉</p>

<p>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p>	<p>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系規定，放寬為入學修業滿一學期後，可申請轉系。</p> <p>2. 考量大一上學期申請轉系學生尚未有學期成績單，因為刪除學期成績單部分。</p> <p>3. 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p> <p>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p> <p>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p> <p>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p> <p>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p>	<p>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p>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p>

<p>(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修正。</p>
<p>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p>	<p>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p> <p>「外國學生入學辦</p>	<p>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p> <p>「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核定後實施。</p>	
<p>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p>（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p> <p>（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p>	<p>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p>（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p> <p>（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p> <p>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p> <p>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p>	<p>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系、學分、成績、退學</p>	<p>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p>	<p>新增碩、博士學生轉系系規定</p>
<p>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p>	<p>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p>

<p>學分。惟各<u>院、系(所)</u>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系(所)。</p>
<p><u>第 64-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u></p> <p><u>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u></p>	<p>新增條文</p>	<p>新增碩、博士學生轉所規定。</p>
<p>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u>院、系(所)</u>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u>院、系(所)</u>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u>院、系(所)</u>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p>	<p>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p>	<p>年限核計。</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u>院、系</u>（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u>院、系</u>（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四、符合各學<u>院、系</u>（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起，學院成立碩士班，將學則中有關提到系所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u>學位學程</u>、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p>	<p>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p>	<p>自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因此進行修正。</p>

<p>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	---	--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
-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轉所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

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u>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u></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p>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p>	<p>新增碩、博士班學生可以轉所規定。</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u>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u></p> <p><u>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u></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u>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u></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u>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u></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u>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u></p>	<p>1. 考量轉系生因學號不變，僅學籍進行轉換，加上本校採學程制度，因此學籍轉換後，修業學分併同學籍一起進行轉換。</p> <p>2. 碩、博士班轉所生成績處理方式亦比照學士班轉系生處理。</p> <p>3. 轉學生部分，清楚說明暑假轉學跟寒假轉學之學分抵免數量。</p> <p>4. 新增轉所生之學分抵免經</p>

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轉所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

專案簽准後抵免學分數規定。

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

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用。		
<p>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u>，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p> <p>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p> <p>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p>	<p>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轉系(學位學程)生</u>，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p> <p>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p> <p>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p>	<p>因應碩、博士班學生選系，新增之。</p>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112.10.17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11.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於當學期在學期間即可填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

第 3 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若於當學期申請專案服役之就學役男填寫「就學役男超修學分申請表」後，每學期選課的上限放寬調整為三十三學分。
- 二、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具階段性之學期課程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者，得申請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

第 4 條 暑期學期修課：

- 一、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
- 二、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三、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

第 5 條 跨校選課：

- 一、本校學生依據「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作業。跨校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第 6 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二、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則第 16 條修業年限四年、第 56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
- 三、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四、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 7 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

- 一、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
-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教學單位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五、若原肄業之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教學單位肄業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立法依據及目的。</p>
<p>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於當學期在學期間即可填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p>	<p>說明適用對象。</p>
<p>第 3 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p> <p>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若於當學期申請專案服役之就學役男填寫「就學役男超修學分申請表」後，每學期選課的上限放寬調整為三十三學分。</p> <p>二、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具階段性之學期課程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者，得申請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p>	<p>說明學期修課學分數。</p>
<p>第 4 條 暑期學期修課：</p> <p>一、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p> <p>二、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三、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p>	<p>說明暑期修課。</p>
<p>第 5 條 跨校選課：</p> <p>一、本校學生依據「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作業。跨校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跨校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說明跨校選課。</p>
<p>第 6 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說明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一、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二、 就學役男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則第 16 條修業年限四年、第 56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p> <p>三、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就學役男，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四、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准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第 7 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p> <p>一、 就學役男於完成服役之後，提出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二、 就學役男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三、 就學役男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並輔導學生於康復之後，復學就讀。</p> <p>四、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申請復學時(含中途驗退或因病停役)，本校教學單位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五、 若原肄業之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教學單位肄業就讀，並應對於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說明學習銜接與輔導。</p>
<p>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說明訂法與修法歷程。</p>
<p>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法規施行日。</p>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數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學位學程）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 第 7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

一、國際學程：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 15-25 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學位學程)) 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學位學程)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學位學程)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 (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

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學位學程)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 學士班。</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 (以下簡稱各院系) 學士班。</p>	<p>1.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2. 將各院系改為各教學單位</p>
<p>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將各院系改為各教學單位</p>
<p>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p> <p>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p> <p>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p>	<p>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p> <p>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之名稱。</p> <p>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p>	<p>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p> <p>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p> <p>三、「領域專業學程」按</p>	<p>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p> <p>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p> <p>三、「領域專業學程」按</p>	<p>1. 為增加各院系、學位學程之課程多樣性，學生學習更多元，以符合社會趨勢且</p>

<p>20-25 學分規劃。</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倘<u>學系(學位學程)</u>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20-25 學分規劃。</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u>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惟學程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選修課程數量顯有不足時，得專簽辦理。</u></p> <p>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呈現系所特色，因此刪除第 5 條第三項規定。</p> <p>2.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u>學系(學位學程)</u>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p> <p>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p>	<p>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p> <p>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p>	<p>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XXX 學程。		
<p>第 7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u>學系(學位學程)</u>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u>學系(學位學程)</u>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u>學系(學位學程)</u>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p>	<p>第 7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p>	<p>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u>學系(學位學程)</u>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u>學系(學位學程)</u>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u>學系(學位學程)</u>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p> <p>修畢本<u>學系(學位學程)</u>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p>	<p>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p> <p>修畢本系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p>	<p>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u>學系(學位學程)</u>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p>	<p>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p>	<p>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p>	<p>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p>	<p>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p>

<p>一、學程之新增：<u>院、系</u> (<u>學位學程</u>)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p> <p>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p>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p> <p>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p>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13 條 各<u>院、系</u>(<u>學位學程</u>)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u>學系</u>(<u>學位學程</u>)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p> <p>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p> <p>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u>外系</u>(<u>學位學程</u>)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u>系</u>(<u>學位學程</u>)) XXX 學程。</p> <p>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u>學系</u>(<u>學位學程</u>)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p>	<p>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p> <p>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p> <p>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系) XXX 學程。</p> <p>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p>	<p>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p>	<p>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15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學位學程)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第 15 條 各院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 (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p>	<p>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 (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p>	<p>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p>	<p>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p>	<p>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u>系(學位學程)</u>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u>院、系(學位學程)</u>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p>	<p>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p>	
---	--	--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

112 年 1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數位化教學，乃指教師透過電腦、網路、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可包含教材製作、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 三、數位化教學補助類別如下：
 - （一）A 類：教學影片製作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如單元影片等。另可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
 - （二）B 類：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如下：
 1. B-1 類同步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2. B-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同時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3. B-3 類磨課師（MOOCS）教學：教師將數位教材（總時數為 6 至 9 小時）上傳至磨課師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
 - （三）C 類：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

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另訂之。
- 四、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一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
- 五、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
 - （一）A 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
 - （二）B 類之補助如下：
 1. B-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

2. B-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

3. B-3 類磨課師（MOOCS）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

（三）C 類之補助則分為課堂同步錄影，至多八仟元；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至多二萬元。

各類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六、申請數位化教學補助之申請書應依補助類別（A 類、B-3 類及 C 類直接送交本中心；B-1 類及 B-2 類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中心。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七、獲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二）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精進教師數位化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三）接受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八、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九、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 要點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 辦法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 2. 將第 1 條，修正為一、。
二、 本 要點 所稱之數位化教學，乃指教師透過電腦、網路、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可包含教材製作、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第 2 條 本 辦法 所稱之數位化教學，乃指教師透過電腦、網路、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可包含教材製作、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 2. 將第 2 條，修正為二、。
三、 數位化教學補助類別如下： (一) A 類：教學影片製作 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如單元影片等。另可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 (二) B 類：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如下：	第 3 條 數位化教學補助類別如下： 一、 A 類：教學影片製作 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如單元影片等。另可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 二、 B 類：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如下：	將第 3 條，修正為三、。

1. B-1 類同步遠距教

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2. B-2 類非同步遠距教

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同時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3. B-3 類磨課師

(MOOCS) 教學：教師將數位教材(總時數為6至9小時)上傳至磨課師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

(一) B-1 類同步遠距

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二) B-2 類非同步遠

距教學：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同時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

(三) B-3 類磨課師

(MOOCS) 教學：教師將數位教材(總時數為6至9小時)上傳至磨課師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含課程講授、教學互動討論、評量測驗等

<p>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p> <p>(三) C類：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p> <p>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p> <p>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另訂之。</p>	<p>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p> <p>三、 C類：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p> <p>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p> <p>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另訂之。</p>	
<p>四、 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一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p>	<p>第 4 條 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一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p>	<p>將第 4 條，修正為四、。</p>
<p>五、 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p> <p>(一) A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p> <p>(二) B類之補助如下：</p> <p>1. B-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p> <p>2. B-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p> <p>3. B-3 類磨課師 (MOOCS) 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p> <p>(三) C類之補助則分為課堂同步錄影，至多八仟元；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p>	<p>第 5 條 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p> <p>一、 A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p> <p>二、 B類之補助如下：</p> <p>(一) B-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p> <p>(二) B-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p> <p>(三) B-3 類磨課師 (MOOCS) 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p> <p>三、 C類之補助則分為課堂同步錄影，至多八仟元；電腦畫面錄製</p>	<p>將第 5 條，修正為五、。</p>

<p>拍，至多二萬元。 各類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p>	<p>及攝影棚或外景專 拍，至多二萬元。 各類數位化教學之補助 以必修課優先。</p>	
<p>六、申請數位化教學補助之申請書應依補助類別（A類、B-3類及C類直接送交本中心；B-1類及B-2類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3條辦理）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中心。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 6 條 申請數位化教學補助之申請書應依補助類別（A類、B-3類及C類直接送交本中心；B-1類及B-2類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3條辦理）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中心。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將第 6 條，修正為六、。</p>
<p>七、獲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p> <p>（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p> <p>（二）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精進教師數位化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p> <p>（三）接受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p>	<p>第 7 條 獲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p> <p>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p> <p>二、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精進教師數位化教學。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p> <p>三、接受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p>	<p>將第 7 條，修正為七、。</p>
<p>八、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p>	<p>第 8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p>	<p>將第 8 條，修正為八、。</p>

<p><u>九、</u>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p>	<p><u>第 9 條</u>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p>	<p>將第 9 條，修正為九、。</p>
<p><u>十、</u>本<u>要點</u>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p>	<p><u>第 10 條</u> 本<u>辦法</u>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 2. 將第 10 條，修正為十、。
<p><u>十一、</u>本<u>要點</u>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 11 條</u>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 2. 將第 11 條，修正為十一、。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112 年 1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院系、所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推廣教育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語言課程、個別指導(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以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要點。
- 四、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前一學年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低於3.5 分。
- 五、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兩門為限。
- 六、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再送教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以1.5倍計算。
- 七、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教學計畫表，並註明為「全英語授課」。
- 八、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英文程度應為多益達650 分，或具其它相當之英語檢定證明者。
- 九、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交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
- 十、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3.5 分時，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
- 十一、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並繳回其已獲得之獎勵。
- 十二、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 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實行。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 <u>要點</u>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 <u>辦法</u>	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
<u>一、</u>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u>第 1 條</u>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 2. 將第 1 條，修正為一、。
<u>二、</u> 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	<u>第 2 條</u> 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	將第 2 條，修正為二、。
<u>三、</u> 本 <u>要點</u> 適用對象為各院系、所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推廣教育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語言課程、個別指導(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以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 <u>要點</u> 。	<u>第 3 條</u> 本 <u>辦法</u> 適用對象為各院系、所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推廣教育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語言課程、個別指導(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以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 <u>辦法</u> 。	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 2. 將第 3 條，修正為三、。
<u>四、</u> 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前一學年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5 分。	<u>第 4 條</u> 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前一學年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5 分。	將第 4 條，修正為四、。
<u>五、</u>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兩門為限。	<u>第 5 條</u>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兩門為限。	將第 5 條，修正為五、。

<p>六、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再送教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以1.5倍計算。</p>	<p>第 6 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再送教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以1.5倍計算。</p>	<p>將第 6 條，修正為六、。</p>
<p>七、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教學計畫表，並註明為「全英語授課」。</p>	<p>第 7 條 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教學計畫表，並註明為「全英語授課」。</p>	<p>將第 7 條，修正為七、。</p>
<p>八、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英文程度應為多益達650 分，或具其它相當之英語檢定證明者。</p>	<p>第 8 條 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英文程度應為多益達650 分，或具其它相當之英語檢定證明者。</p>	<p>將第 8 條，修正為八、。</p>
<p>九、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交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p>	<p>第 9 條 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交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p>	<p>將第 9 條，修正為九、。</p>
<p>十、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3.5 分時，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p>	<p>第 10 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3.5 分時，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p>	<p>將第 10 條，修正為十、。</p>
<p>十一、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並繳回其已獲得之獎勵。</p>	<p>第 11 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並繳回其已獲得之獎勵。</p>	<p>將第 11 條，修正為十一、。</p>

<p><u>十二</u>、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p>	<p><u>第 12 條</u> 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p>	<p>將第 12 條，修正為十二、。</p>
<p><u>十三</u>、本<u>要點</u>自發布日實行。</p>	<p><u>第 13 條</u> 本<u>辦法</u>自發布日實行。</p>	<p>1.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 2. 將第 13 條，修正為十三、。</p>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何卓飛校長	何卓飛	傅昭銘副校長 (兼通委會執行長)	傅昭銘
藍順德副校長	藍順德	陳衍宏主任秘書	陳衍宏
教務處 林信華教務長	林信華	學生事務處 許鶴齡學務長	許鶴齡
總務處 蔡明達總務長	蔡明達	招生事務處 王宏升招生長	龍佩愉
研究發展處 賴宗福研發長	賴宗福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陳尚懋國際長	陳尚懋
圖書暨資訊處 林裕權圖資長	林裕權	人事室 賴寶琇主任	賴寶琇
會計室 釋妙暘會計主任	釋妙暘	佛學研究中心 萬金川主任	林欣儀 (代)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 (兼雲起書院山長)	蕭麗華	社會科學學院 張世杰院長 (兼澄正書院山長)	張世杰
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 (兼德香書院山長、管理系主任)	羅智耀	創意與科技學院 謝元富院長 (兼雲慧書院山長)	謝元富
樂活產業學院 何振盛院長 (兼樂活書院山長、未樂系主任)	何振盛	佛教學院 郭朝順院長 (兼雲水書院山長)	蕭維茂 (代)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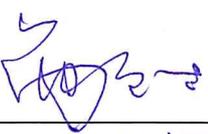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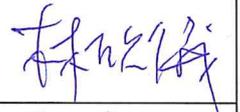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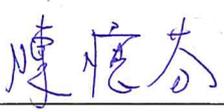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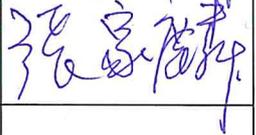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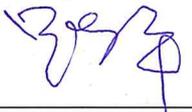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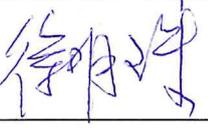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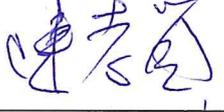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黃智偉副教務長 (兼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黃智偉	國際處 徐郁倫副國際長 (兼國際中心主任)	徐郁倫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 中心 牛隆光主任	牛隆光	國際處 兩岸合作與交 流中心余信賢主任 (兼華語教學中心主任)	余信賢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 發展中心 邱勻沁主任	邱勻沁	圖資處圖書管理暨服 務組 王愛琪代理組長	王愛琪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鄭宏文組長	鄭宏文	圖資處網路暨學習科 技組 陳應南組長	陳應南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黃國彰主任	黃國彰代	圖資處校務資訊組 張世杰組長	張世杰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煜麟組長	張煜麟	秘書室行政管理組 楊豐銘組長	楊豐銘
總務處事務組 胡芯華代理組長	胡芯華	會計室 陳美華組長	陳美華
總務處環安與營繕組 林名芳代理組長		招生處 李喬銘副招生長 (兼招生事務組組長)	李喬銘
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 畫組 黃淑惠組長	黃淑惠	招生處招生活動組 陳亮均組長	
研發處產學與育成中 心 盧俊吉主任	黃淑惠代		
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 陳碩菲主任			
研發處興學會館 林淑娟經理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簡文志系主任 (兼秘書室公共關係組組長)		佛教學系 鄭維儀系主任	
歷史學系 趙太順系主任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江淑華系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吳素真系主任		佛教研究中心 林欣儀執行秘書	
宗教學研究所 姚玉霜所長		通識教育中心 盧慶雄主任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陳憶芬系主任		語文教育中心 張家麟主任	
公共事務學系 郭冠廷系主任		體育中心 周俊三主任	
心理學系 林緯倫系主任		雲起書院辦公室 許聖和主任	
應用經濟學系 周國偉系主任		雲水書院辦公室 曾稚棉主任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系主任		雲慧書院辦公室 許惠美主任	
傳播學系 徐明珠系主任		澄正書院辦公室 柳金財主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蔡明志系主任		德香書院辦公室 陳志賢主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系主任		樂活書院辦公室 黃秋蓮主任	

